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传罚〔2025〕1号

被处罚人：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景顺路90、92号，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患者许[REDACTED]（常用名“许[REDACTED]”）于2025年9月8日在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就诊，当时患者体温检测为38.6℃，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医务人员曾接受过疾控中心关于登革热相关知识培训，了解发热患者需及时转诊到上级医院排查是否为登革热，该诊所仍违规接诊了许[REDACTED]这名发热患者，这名患者于2025年9月13日在重庆市西区医院确诊为登革热患者，该诊所未对疑似传染病患者及时转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根据本案调查及相关证据证明，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不具备确诊及救治登革热患者的能力，对疑似传染病患者，未及时转诊到上级医院进一步确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第2页共2页

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规定, 因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尚未制定, 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此次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现, 在整个调查过程积极配合, 认错态度良好, 表示立即改正, 现对重庆索善诊所管理有限公司大渡口景顺路诊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